

114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公所代辦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社會局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補助項目	一般項目： 1. 社區性活動。 2. 社區觀摩(※受觀摩之社區須經中央各部會或該縣市政府評鑑為甲等以上或獲有獎項。)。 3. 社區行銷。 4. 福利服務。 政策性項目： 1.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 2. 協助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等相關活動等)。 3. 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 4. 專案計畫(包含：前一年度經區公所或臺中市審核通過推薦參與臺中市或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選、通過臺中市福利社區認證、辦理提升性別平等或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講座、研習或成果展。)。
------	--

申請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資格條件	臺中市清水區立案之 32 個社區發展協會，未配合本所社區發展業務規劃者，不予補助。
審查方式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輔導各區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般項目：每一計畫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整，同一計畫案不得重複申請，每社區全年度合計最高補助 5 萬元整。 政策性項目： 1. 參加衛生福利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或其他活動，每案最高補助 3 萬元整。 2. 協助社會局辦理當年度政策工作計畫或活動，視計畫需求補助額度。如：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全國性社區發展觀摩(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性觀摩等相關活動，經衛生福利部補助後，計畫經費仍不足者，始得申請，得免自籌款。 3. 參加當年度衛生福利部選拔之社區發展協會，於成績公佈後次年度內，得申請福利服務計畫額度如

	下，並得免自籌款： A. 榮獲「績效組優等獎」或「卓越組卓越、銅質卓越、銀質卓越、金質卓越」之社區發展協會，合計最高補助 10 萬元。 B. 榮獲「績效組甲等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3 萬元。 C. 榮獲「績效組服務與創新獎」之社區發展協會，補助 1 萬元。 4. 專案計畫：符合資格者且一般性計畫補助之經費額度已明確規劃用途，得於每年度 9 月底前專案申請，每案最高補助 2 萬元，惟不得辦理社區觀摩。社會局得視經費支用情形，依優先順序核定。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新台幣 160 萬元整。
備註： 1. 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規定於申請時填寫檢附「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2.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